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祐羽即林梓璐即林詩晴即傅詩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零玖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前就讀台東大學時，向聲請人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一紙，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整（證一：借據），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，憑撥款通知書撥款，但不得循環動用，且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之約定，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（證二：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）加碼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(二)債務人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，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計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90,937元整（證三：就學貸款放出

01 查詢單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(聲請人於民國114年02月2
02 1日轉列催收款項,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,另
03 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)、違約金,雖
04 經債權人再三催討,仍未還款,爰依前訂借據之約定,其
05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0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為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7 債務,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,當即送呈核對,為此狀請
08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向債務人住
09 所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懇請 鈞院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
10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以維權
11 益,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6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90,937元	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2月20日止	1.775%	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